

最新渣土办半年工作总结(精选5篇)

总结不仅仅是总结成绩，更重要的是为了研究经验，发现做好工作的规律，也可以找出工作失误的教训。这些经验教训是非常宝贵的，对工作有很好的借鉴与指导作用，在今后工作中可以改进提高，趋利避害，避免失误。总结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总结呢？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总结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渣土办半年工作总结篇一

营丘镇崔家庄小学

10□3□1

5校车专项整治行动情况总结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综治委《关于开展学校及周边治安秩序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加大对学校校车的安全管理和整治力度，切实解决当前影响学校安全的突出问题，创造有利于广大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我校积极行动，立即采取措施，开展了学校校车专项整治行动。

一、严密组织，责任到人

首先，成立了崔家庄小学校车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校长马汝文为组长，分管安全工作的郑爱华任副组长，各班主任为组员。具体抓好本次专项整治的具体工作。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确保本次专项整治行动落实到实处，不走过场。

违规行为的发生。

3、建立校车停车固定位置。有效的缓解了校门前的交通压力，

杜绝了交通隐患，使学校接送学生专用车辆井然有序，保证了学生乘车的安全。

4、乘车学生实行“实名制”的管理办法，让学生乘车安全到家。

学校配合派出所对校园及周边交通秩序进行了一次专项整治，取缔了家长接送学生“黑车”和道路周围的违章建筑。目前，校园周边交通秩序井然。另外，学校还建立了学生放学路队教师送队制度，确保学生放学路上交通安全。

我校今后将进一步乘这次行动的东风，加强管理，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岗位责任制逐步使学校各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渣土办半年工作总结篇二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工程项目地址： 第二条 工期

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部分预计 天，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单价、总方量

合同签署前，由双方代表根据甲方提供有关施工图纸，交换现场标高，经测算，暂定土方量为 立方米，运输完毕后按实际运输单据结算。

土方运输，按车计算(每车每趟至少装载建筑垃圾(渣土)20立方米)，每车单价为 元。

第四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每车运输均应填写结算票(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存根一份),结算票上必须完整填写运输日期、工程项目名称、运输公司名称、运输车辆车牌号、核载方量(单位 $\square m$) \square 运输距离。并由工程工地负责人、运输车辆司机、负责人签名。结算票必须字迹清晰,如无法识别、涂改、伪造,则票据无效。双方以建筑垃圾(渣土)运输结算票(以下简称结算票)作为结算凭证,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部分结束后,实际方量按实际结算票数据进行结算,如结算票与估计方量不一致,则以结算票为准。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完工后,由乙方根据结算票作出工程决算书交由甲方进行核对、结算,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若甲方逾期不完成的,则视为对决算书没有异议,该决算书作为最后决算依据。

2、竣工时间以甲方提供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为准,该工程自进场运输日期起(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天)时间期满后无能该工地是否竣工都视为乙方的运输任务竣工,并一次性支付完所有款项。

3、签订合同之时,甲方需按本合同第三条所定价格和土方总量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20%计(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作为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根据甲方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车辆进场作业。

4、决算后三日内,甲方应付清所有款项,逾期支付的每日按所欠款项总额的3%收取违约金,直到甲方付清为止。

5、为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合同签订之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

6、甲方未能按上述约定支付预付款、履约保证金及进度款的,乙方有权暂停运输,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每日按未付款项的3%计收),直到甲方付清预付款、履约保证金、进度款,

乙方不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甲方不得擅自安排乙方之外的车辆到甲方施工地进行运输建筑垃圾(渣土)，如乙方发现甲方有乙方之外的车辆到施工地运输建筑垃圾(渣土)，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对该工地停工并要求甲方全额支付该工程已完成或未了的运输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合同总价3%计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8、乙方办理的建筑垃圾(渣土)运输通行证线路，甲方必须遵照乙方通行线路运输，甲方不得私自更改乙方指定的线路运输，否则将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需提前七天向乙方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有关施工图纸，并且甲方在运输前做好地下管线、管网、地沟等所有设施设备的防护措施，否则在乙方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坏，且全部由甲方负责；双方并在现场确认对现场标高交接，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建筑垃圾(渣土)运输等事宜，确保工程运输的顺利运行。

2、甲方负责施工作业场地打围，基坑按设计标准规范支护，并在乙方进场施工前清理场内障碍物、场内施工便道，场内排水、地下室降水，提供夜间施工的照明设备及运输车辆出场时所需的冲洗设施和车辆冲洗，道路硬化、进出口棕垫铺设等，解决工地周边有关事宜。必须做到作业面内工完场清，保持施工现场与作业面的整洁，文明运输。

3、甲方必须提供相应设施和人员确保乙方一切人员、车辆在施工现场内的安全，安排专职的工程现场负责人协调工地相关事宜，配合乙方运输并确认结算单、决算书。

4、甲方工程进度将出现较大幅度调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

通知乙方。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可相应顺延。如因一方的原因导致延期造成损失的，责任方需赔偿受损方相应损失(原因为不可抗力的除外)。

(1) 甲方工程项目设计更改导致停工。

(2) 甲方工程项目进展造成乙方车辆无法运输或施工。

(3) 连续下雨超过4小时等恶劣气候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5、甲方在乙方协助下于施工前7日办理《建筑垃圾(渣土)处置合同》，并将这两证提供给乙方办理用于安排运行路线、时段的《诸暨市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合同》及通行证。

6、乙方负责办理有关建筑垃圾(渣土)外运的一切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自带运输所需的设备车辆并配备相应人员，按照诸暨市城乡建设局及相关管理部门对该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所规定的时间、行驶路线以及运输建筑垃圾(渣土)到指定场所。

8、乙方应做到参运车辆车况良好，密闭装置完好，建筑垃圾装载适度，保持车辆能够密闭完好，净车出场，随车携带《建筑垃圾(渣土)运输材料通行证》，并确保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无“滴、撒、漏”等问题。如因车辆“滴、撒、漏”而影响环境卫生、车辆无证参运、私自不按指定路线或车辆资质不合格等，被相关管理部门停运或被执法部门扣车、罚款等处罚，由乙方负责处理，其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9、甲方不可将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直接或间接混入建筑垃圾(渣土)，一经发现造成的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10、乙方参运人员应遵守交通规则，发生交通违章和事故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引起的债权、债务亦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1、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合理安排。

12、双方各自负责己方生产经营的一切责任及相关费用，各自负责己方生产安全，如在本合同涉及的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则由当事方承担责任及损失并负责解决，非责任方予以配合协调。

13、双方各自在办理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证照手续时，如需其他方协助的，则相关方需积极配合协助。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他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其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法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分歧，则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第八条 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处置部分完工，全部款项结清，履约保证金全额返还后自行终止。

第九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签字盖章生效。

第十条 备注：

渣土办半年工作总结篇三

渣土车的管理一直以来都是市民关注的一个焦点问题。那是因为渣土车对都市生活影响是巨大的，然而渣土车“治理难”却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很大的现实问题。

目前对于治理渣土车缺的不是规定和措施，而是不折不扣的落实。所有对渣土车的规定都有就是落实不到位。因此加强监管力度就成了重中之重。在加强监管的过程中必须采取相应的措施来规范渣土车的管理。

首先，可以在渣土车的车身上注明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便于群众举报。其次各建设单位可以通过与承运单位签订施工现场渣土承运卫生责任书，并作出书面承诺，负责对承运单位和承运车辆的装载、冲洗情况进行监管，因监督不到位，造成重大违规违法的，对建设单位实施公开通报批评。再次交管局和市容局根据建筑垃圾处置运输道路安全卫生保证金考核管理办法，可以通过降低处罚门槛，加大处罚力度，真正把保证金制度落到实处。第四对于渣土车司机普遍素质不高、安全意识差的情况，可以加大宣传教育，通过印制相关书籍和文件，刻录光盘的方式来提高他们对渣土管理知识的认识。同时，各中队通过派一名监督员，对辖区出土工地实施全时监管，超高超载、车轮带泥等车辆不得出场，实现源头管控。今后凡考核不合格被清除出承运市场的单位，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注册或参与渣土承运业务，所属车辆一年内不得再从事渣土运输。最后就是要加大渣土车行业违法成本。渣土车现有管理体系根本不存在法律空白，规定都是有的，关键在于执行是否到位，有没有走样。专项整治期间抓得紧管得严，各部门都充分调动起来了，违法行为就减少

了。专项整治过去了，管理不到位了，于是就故态复萌。要把专项治理纳入长效管理中，归到正常工作上来，这样才不会出现反复。渣土车问题比较突出，是因为他们的违法成本相对偏低，拿闯红灯这一现象来说，因为闯红灯要曝光、要罚款，这个违法成本对于普通市民来说是比较高的。但是对于渣土车来说，闯个红灯被罚也没关系，他后面有渣土车老板买单，而渣土车老板从渣土车违法行驶的行为中获得的利益，根本不在乎这点罚款，这在客观上就纵容了渣土管理的违法行为。因此，我们必须加大对渣土车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从源头上进行管理。

渣土车的管理对我们将是一个非常艰巨的任务，突击式的执法显然不能根治这个痼疾，它需要长期持之以恒地执法。而在长期的执法过程中，我们通过在固定地点设置渣土车检查站来对过往的渣土车辆进行严格检查，从而确保区域内的渣土车辆都能按照规定的路线和要求拉运，我们还成立了专门的夜查小组，通过交警、城管、市容三个部门各派2至3名队员组成联合的夜查组来加强对渣土车辆的监督和检查，从源头上杜绝渣土车辆的不规范行为。进一步加强联合执法，这样才能取得更好的执法效果。

2、坚持严管重罚。要在加强日常管理监督的同时，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加大处罚的力度。在对违法违规的渣土车，要查到一起，严格依法处罚一起，不姑息，不迁就，更不放纵。让那些违法违规者不能从违法违规行为中得到任何便宜。

3、强化源头管理。许多渣土车带泥上路以及“漏撒滴”等问题，主要的根源还是建筑工地施工方不守规矩。我市有关条例规定，“施工场地出口处应当设置必要的车辆冲洗或其他防泥设施，防止车辆污染道路”，“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车辆，应当保持外形完好、整洁”，“运载垃圾、等废弃物及其他液体、散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封、包扎、覆盖等措施，实行密闭化运输，不得泄漏、泼洒”等。然而，在很多工地可以看到，有的渣土车并没有经过冲洗就直接驶出工

地，车轮带出的大量泥土给城市道路带来了不小的污染。有的渣土车严重超载，不够密封，随着一路的颠簸，渣土洒落一地。此外，施工方对于渣土车的超载现象也不闻不问，放任自流，更促使渣土车多拉快跑，违规运输，对城市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因此，要加强对建设工地和拆房工地的管理，严格源头的责任。

4、积极创新思路。信息时代的管理需要科技的支持配合。可以在去年采取gps监控系统等电子设备管理的基础上，继续研究创新，在更多的方面发挥电子监督管理系统的作用。我们只有通过对上述措施和建议的真正落实，才能不断地提高渣土车辆管理方面的经验，从而使渣土车的管理更上一层楼。

周婕

2011年6月5日

渣土办半年工作总结篇四

渣土车的管理一直以来都是市民关注的一个焦点问题。那是因为渣土车对都市生活影响是巨大的，然而渣土车“治理难”却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很大的现实问题。

目前对于治理渣土车缺的不是规定和措施，而是不折不扣的落实。所有对渣土车的规定都有就是落实不到位。因此加强监管力度就成了重中之重。在加强监管的过程中必须采取相应的措施来规范渣土车的管理。

首先，可以在渣土车的车身上注明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便于群众举报。其次各建设单位可以通过与承运单位签订施工现场渣土承运卫生责任书，并作出书面承诺，负责对承运单位和承运车辆的装载、冲洗情况进行监管，因监督不到位，造成重大违规违法的，对建设单位实施公开通报批评。再次交管局和市容局根据建筑垃圾处置运输道路安全卫

生保证金考核管理办法，可以通过降低处罚门槛，加大处罚力度，真正把保证金制度落到实处。第四对于渣土车司机普遍素质不高、安全意识差的情况，可以加大宣传教育，通过印制相关书籍和文件，刻录光盘的方式来提高他们对渣土管理知识的认识。同时，各中队通过派一名监督员，对辖区出土工地实施全时监管，超高超载、车轮带泥等车辆不得出场，实现源头管控。今后凡考核不合格被清除出承运市场的单位，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注册或参与渣土承运业务，所属车辆一年内不得再从事渣土运输。最后就是要加大渣土车行业违法成本。渣土车现有管理体系根本不存在法律空白，规定都是有的，关键在于执行是否到位，有没有走样。专项整治期间抓得紧管得严，各部门都充分调动起来了，违法行为就减少了。专项整治过去了，管理不到位了，于是就故态复萌。要把专项治理纳入长效管理中，归到正常工作上来，这样才不会出现反复。渣土车问题比较突出，是因为他们的违法成本相对偏低，拿闯红灯这一现象来说，因为闯红灯要曝光、要罚款，这个违法成本对于普通市民来说是比较高的。但是对于渣土车来说，闯个红灯被罚也没关系，他后面有渣土车老板买单，而渣土车老板从渣土车违法行驶的行为中获得的利益，根本不在乎这点罚款，这在客观上就纵容了渣土管理的违法行为。因此，我们必须加大对渣土车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从源头上进行管理。

渣土车的管理对我们将是一个非常艰巨的任务，突击式的执法显然不能根治这个痼疾，它需要长期持之以恒地执法。而在长期的执法过程中，我们通过固定地点设置渣土车检查站来对过往的渣土车辆进行严格检查，从而确保区域内的渣土车辆都能按照规定的路线和要求拉运，我们还成立了专门的夜查小组，通过交警、城管、市容三个部门各派2至3名队员组成联合的夜查组来加强对渣土车辆的监督和检查，从源头上杜绝渣土车辆的不规范行为。进一步加强联合执法，这样才能取得更好的执法效果。

2、坚持严管重罚。要在加强日常管理监督的同时，在法律法

规许可的范围内加大处罚的力度。在对违法违规的渣土车，要查到一起，严格依法处罚一起，不姑息，不迁就，更不放纵。让那些违法违规者不能从违法违规行为中得到任何便宜。

3、强化源头管理。许多渣土车带泥上路以及“漏撒滴”等问题，主要的根源还是建筑工地施工方不守规矩。我市有关条例规定，“施工场地出口处应当设置必要的车辆冲洗或其他防泥设施，防止车辆污染道路”，“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车辆，应当保持外形完好、整洁”，“运载垃圾、等废弃物及其他液体、散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封、包扎、覆盖等措施，实行密闭化运输，不得泄漏、泼洒”等。然而，在很多工地可以看到，有的渣土车并没有经过冲洗就直接驶出工地，车轮带出的大量泥土给城市道路带来了不小的污染。有的渣土车严重超载，不够密封，随着一路的颠簸，渣土洒落一地。此外，施工方对于渣土车的超载现象也不闻不问，放任自流，更促使渣土车多拉快跑，违规运输，对城市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因此，要加强对建筑工地和拆房工地的管理，严格源头的责任。

4、积极创新思路。信息时代的管理需要科技的支持配合。可以在去年采取gps监控系统等电子设备管理的基础上，继续研究创新，在更多的方面发挥电子监督管理系统的作用。我们只有通过对上述措施和建议的真正落实，才能不断地提高渣土车辆管理方面的经验，从而使渣土车的管理更上一层楼。

周婕

2011年6月5日

渣土办半年工作总结篇五

把改善民生作为全部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继续坚持街道财政支出40%以上投向民生领域，大力发展以保民生为主要内容的各项社会事业。

推进环境污染整治。完善污染企业管理档案，加大对污染企业的监管和处罚力度，对重点污染企业每月至少进行2次现场检查，积极开展环保执法大检查，共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11宗，处罚企业6家，取缔5家。严格执行环保审批制度及污染项目“三同时”制度，严禁高污染项目上马。做好对拖欠排污费企业的催收工作，加大对废气污染环境企业监察，对35家锅炉企业进行重点监控。继续开展治污保洁工程建设，甘坑淤泥渣土填埋场整治已经完成。

开展食品安全整治。在加强食品四大环节(初级农产品、生产、流通、消费)监管基础上，开展查处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打击私宰等专项整治，确保群众吃上“放心菜”。共查处无证照食品加工经营户41户，查扣各类“三无”食品2000多斤，清理流动食品摊档1万多个；清理私宰窝点64处，查扣私宰猪2193头，收缴、销毁私宰肉20750斤。加强农产品检测工作，严防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常继续推进熟食食品加工区建设，位于辅城坳社区的街道熟食集中加工区已投入使用。

促进和扩大就业。积极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为户籍人员统筹开发公益性岗位174个，户籍人口失业登记177人，失业率。做好户籍人员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扶持其自主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为外来劳动者就业提供良好的就业环境和免费职业指导，累计办理就业登记立户2566家，登记人数万，举办三场公益性现场招聘会，提供就业岗位3万多个。引导和支持个体、私营、民营等非公有制企业增加就业容量，拓宽就业渠道。严厉打击各类“黑职介”，净化劳务市场环境，较好维护了求职者合法权益。

发展教育卫生事业。以我区创建广东省教育现代化先进区为契机，加大投入，加强引导，促使辖区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完善学校管理。加强村小改造升级，扩大学位供给，解决群众特别是外来工子女入学难问题，新增小学学位1200个。着手改善医院硬件环境，协调市、区推进平湖人民医院现址、

院舍加固、门诊楼改造及新址建设前期工作。加强医德医风建设，继续开展政风行风评议及医疗治贿工作。完善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服务功能，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得到一定程度缓解。

发展其他社会事业。积极开展“关爱行动”，累计向低保户、五保户(孤儿)、户籍人口困难户、残疾人等各类扶助对象发放慰问金200多万元，为玉树灾区捐款143万元。做好双拥优抚工作，向烈属、五老人员等按时发放了定恤、定补和医疗补助和优抚慰问金。认真做好老龄服务工作，新办理《敬老优待证》239张，街道、各社区均成立了老龄协会、老年之家，对符合条件的60岁以上户籍老人全部纳入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对10名“五保”老人全部实行供养。